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洪鈺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xiang901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1173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臺4、主臺7、主臺8、主臺9、主臺10、主臺11、主臺12、主臥2、主臥3、主新1、主師1、主師2、主敦1、主安1、主大1、主大2』等16案」及「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臺3、細臺4、細臥2、細新1、細師1、細師3、細師4、細師5、細敦3、細安1、細大3』等11案暨擬(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8月26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151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8月11日第974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建請臺北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配合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1月15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龍陣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辦公處、國防部軍備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電 2021/01/14
交 11:23:11
文 章